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96.1.25 校務會議通過
96.8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9.0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2.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9.0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1.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3.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1.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6.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1.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3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2.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總則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3878B 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5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為及格。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計算各項(科)目成績取整數，學期(年)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 1 位，小數第 2 位採四捨五入。

貳、學業成績評量

- 四、學生學業成績，含部定及校定科目，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。
- 五、學業成績之評量項目、科目性質、評量時機得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作業筆記、習作作品。
 - (二)紙筆測驗、術科測驗、技能測驗。
 - (三)閱讀心得報告、實習報告、工作報告。
 - (四)作文。
 - (五)隨堂測驗或問答。
 - (六)學習精神與態度。
 - (七)其他適當之方法。
- 六、學業成績評量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，定期評量以二次期中評量及一次期末評量為原則，如有例外得經教學研究會討論，報請教學組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評量，依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，按照下列比率計算：

定期評量次數	日常評量	第一次評量	第二次評量	期末評量
三次定期評量	40%	20%	20%	20%
二次定期評量	40%	30%		30%

未辦期中評量	70%	--	30%
--------	-----	----	-----

未舉行定期評量科目(實習、藝能、電腦、健康與護理、體育及其他經教學組同意之科目)：每學期評量次數、時間、方式、佔分比例，得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。

八、學生於定期評量期間，因故無法參加考試時，除特殊情形需另行簽報處理外，經學校核准假者，依下列原則：

- (一)因公、親屬喪亡、重大傷病、或特殊事故缺考者，應於評量日前提出證明並完成請假手續。經准予補考者，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二)因前款核准給假，但無法於評量日起 5 個上課日內銷假上課者，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：
 - 1.未參與期中評量時成績比例：平時 40%、期中 30%、期末 30%
 - 2.未參與期末評量時成績比例：平時 40%、期中 60%
- (三)申請事假，評量日前報經學校核准假者，准予補考。其補考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者，以及格成績計。
- (四)因臨時病假、或當日特殊事故缺考者，應於發生當日主動連繫導師並提出補考申請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。其補考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者，以及格成績計。

未能事前辦理請假，或未於發生事故當日主動提出請假及補考申請者，視為自動放棄補考申請，該次定期評量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。

准予補考學生應於評量日起 5 個上課日內，依教學組規定時間及地點完成補考。經核准假而無故缺考者，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且不得再申請該次定期評量補考。未請假、或未經核准假者，不得申請該次定期評量缺考科目補考，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。

九、學生除公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外，全學期缺課若超過該科目該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時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十、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升級規定者，其不及格科目得參加補考，但零分科目除外。補考以 2 次為限。

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補考及格者，成績以 60 分計。
- (二)補考不及格者，其成績以二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- (三)雙學期科目因缺課原因導致該科目僅一學期零分者，補考最高以 50 分計
- (四)未舉行定期評量科目，補考時間及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。

十一、滿 30 歲以上學生，期中、期末評量筆試部分得申請開卷考試，經審核可者筆試成績最高以 70 分計。

十二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依據：
 - 1.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。

- 2.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。
- 3.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9條。

(二)評量原則：

- 1.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。
- 2.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，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，以配合其身心發展。

(三)評量內容：

- 1.德育評量：比照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- 2.學業成績：依「特殊教育法」採個別化評量。

(四)學業成績評量方式：

- 1.採取個別化評量者，由該科任課教師選擇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。成績登錄依本校「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教學紀錄表」結果登錄。
- 2.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，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。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，並加註「身心障礙型學生，採個別化評量方式，不受『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』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」。
- 3.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。
- 4.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，成績計算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5.成績評量原則：

(1)視障學生

- a.期中評量、期末評量及其他重要之評量，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，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。
- b.平時評量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。
- c.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，並延長測驗時間。
- d.語文科目：有關字形、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- e.社會學科：加強歷史教學，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。
- f.專業及實習科目、藝能科目：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。

(2)聽障學生

- a.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。
- b.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。
- c.平時評量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。
- d.語文科目有關發音、語言辨別、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
(3)其他類別學生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。

參、德行成績之評量

- 十三、德行評量：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、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，採文字敘述。
- 十四、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，納入本校自行訂定「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，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校內外特殊表現、服務學習、導師建議、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，此項評量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。
- 十五、本校學生德行評量方式依行為事實進行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。由導師依據學生表現進行評量依負責、尊重、自律、禮節、整潔、服務等六項予以區分優良、良好、尚可、需再加強、有待改進等5種。
- 十六、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自行訂定「學生請假規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，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。

附則

- 十八、學生依規定應辦理休學、轉學者，以書面通知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到校辦理而未在期限內辦理者視為申請休學一次(休學以二次為限，逾期未復學自動廢止其學籍)。
- 十九、每學期初應註冊而未註冊，經公告及通知仍未補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繫者，視為申請休學一次(休學以二次為限，逾期未復學自動廢止其學籍)。
- 二十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，得於成績公告後5個工作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複查或申覆。
- 二十一、本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自109年8月1日起施行。
- 二十二、本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